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陈浩斌

填报人：林逸珊

联系电话：82626785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拟订住房发展规划。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和补偿管理工作；负责小区建设和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房屋安全使用、房屋白蚁防治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3. 负责住宅和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工作，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建议。

4. 负责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的工作，指导监督各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住房租赁管理工作。

5. 拟订建筑业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市建设工程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

6.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编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参与房屋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 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具体负责结建式、兼顾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指导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

8.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工作。组织建筑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监督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实施。

9. 负责规范、指导城乡建设的工作。参与协调指导住建领域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参与指导村镇规划，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牵头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及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监管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燃气工程的组织实施。

11. 负责供排水行业管理和行业特许经营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镇排水体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审批、建设、质量监督、验收和维护等工作；指导供排水安全生产和城镇节约用水工作。

12. 负责制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地方性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行业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各区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方面

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释;编制、修订补充性计价依据;负责对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和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受理并调解工程造价纠纷;负责对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从业单位与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进行监管;负责管理和发布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市建设工程合同与造价监管信息平台的运作;对区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进行技术指导。

14. 承担东平新城启动区以外的市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

15. 负责本市住房保障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参与不同经济收入家庭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情况的调查研究;负责房地产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开展房地产涉税价格评估工作;定期开展房地产市场调查,收集房地产市场相关信息,动态监测房地产市场,开展房屋登记档案信息查询以及房地产交易中的技术性、辅助性工作等。

16. 对部分建筑工程基础及安全设施、建筑构配件、制品、室内环境污染以及建筑施工现场主要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参与本市建筑结构安全、建筑功能的技术评价;受政府委托,承担政府应急保障性工程质量检测和重大工程事故的处理、仲裁检测工作;参与本市的建筑新结构、新技术、新成果鉴定。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有 18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监督科、住房规划和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房屋和物业管理科、建筑业发展和设计科技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科（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二科、工程执法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城乡建设科、供排水管理科、燃气发展和监管科、行政审批管理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局下属 4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登记信息中心、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统筹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推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上新台阶，助力我市奋力争当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作出住建贡献。

根据《2020 年市委市政府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的重点项目》的通知（佛委办明电〔2020〕12 号）分工，涉及我局事项 3 项。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督查方案的通知，涉及我局工作 9 项。主要为：一是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

发展，全力以赴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二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初步实现“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全市新建改建接通水污水管网 940 公里，力争完成 1000 公里（含农村分散式配套管网）。三是加快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新建地点综合管廊 10.244 公里，“十三五”期间新建地下综合管廊 49.25 公里。四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坚决落实“房住不炒”要求，健全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推进共有产权住房政策探索试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加快推进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住房发展规划与各类规划衔接协调，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稳步提升住房保障覆盖面，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范围。六是加快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加氢站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完成 11 座加氢站建设并投入运营。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海绵城市面积达建成区面积的 20%。七是统筹开展“共同缔造”行动，支持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加装电梯、外立面改造，优化提升社区公园等配套设施。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启动 107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涉及改造户数 3.28 万户、改造楼栋 3514 栋、改造面积近 500 万平方米。推进第五批 30 条古村落升级活化。八是促进房屋建筑建造方式革新，以推广装配式建筑为抓手，推广建筑科技、绿色建筑，打造高品质建筑。新建绿色建筑 1000 万平方米，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 20% 以上。抓实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建筑业发展

规划，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质量安全防护机制，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九是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部门职能转变、流程再造、职责整合、力量重构，进一步“简化”审批事项、“优化”审批阶段、“细化”审批流程、“强化”审批协调，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全力做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能承接工作，形成业务指引文件，指导各区实施。

（四）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15,13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58.32 万元，项目支出 5,581.24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6,952.82	7,694.51	9,558.32
二、项目支出	20,132.28	5,499.57	5,581.2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18.40	74.67	74.6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27,085.10	13,194.08	15,139.56

二、绩效自评结果及指标分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2020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0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2.5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2020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0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设立目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应该取得的效果，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三）资金管理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完成率为 84.76%，结余结转率为 25.07%，反映 2020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但需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资金支付率。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3.5 分。

（四）财务管理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各项经费使用的管理，严格审核各项支出预算、结算的合规性、完整性，确保各项支出合理合规。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

（五）项目管理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立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二是项目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管，加强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承接责任。对绩效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效果。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0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70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下属单位）对70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

该指标分值11分，自评得分10分。

（六）资产管理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七）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20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未发生违规支出情况。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37.12 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 679.97 万元。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八）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2020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厅的工作部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效益良好，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慎终如始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全力以赴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获得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佛山市抗击新冠疫情先进集体。一是战“疫”措施得力。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严密构筑群防群控防线。二是复工复产效果显著。出台多项工作方案，千方百计帮扶和鼓励

建设工地加快复工复产。三是高标准建设应急救治医院。以超常规的措施，速度质量两手抓，11日内高标准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

2. 坚持稳字当头，力保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贯彻落实“一城一策”总体调控部署，房地产市场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一是房地产销售实现稳步增长。二是及时出台房地产健康发展政策。三房地产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3.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供给和保障体系加快完善

坚持民生优先，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增加有效供给，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开展共有产权政策试点探索，完善住房保障政策制度，努力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的目标。一是住房规划工作科学开展。二是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培育。三是住房保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四是共有产权住房政策探索试点工作扎实开展。

4. 聚焦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乡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充分运用“宜居佛山 共同缔造”理念，统筹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乡统筹发展的协调性、平衡性进一步提高。一是“宜居佛山 共同缔造”工作持续开展。二是老旧小区改造全面铺开。三是古村落活化持续推进。四是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力度逐步增强。

5. 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持续增强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城镇

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城市品质持续提升，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后劲。一是治污力度再加码。二是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加速推进。三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开展。四是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推行。

6.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持续推进

一是强化建筑市场监管。二是严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显成效。四是超额完成新建绿色建筑任务。五是获评全国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

7. 深化改革攻坚，住建工作新动能不断激发

一是“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初步实现。二是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落地实施。三是党建引领进小区工作深入开展。四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制度建设加快谋划。五是信息化建设进入快车道。

8.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引领，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为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一是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二是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三是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四是坚决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9.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作效能不断提升

一是法制建设和信访维稳双加强。二是高位推动住建领域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四是强化住房城乡统计数据填报和应用。五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全方位展现住建工作成效。

（九）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0 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佛山口碑榜结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得佛山市 2020 年政务服务口碑榜单位，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差异，在预算下达执行当年，由于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新工作任务下达或实际工作安排的变动，部分预算需要进行调整。

二是部分专项资金因受政策变动等原因未能按计划支付，影响年度资金支付率。

三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四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内部转移或待报废，未及时进行清理。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预算编制力求科学合

理、切合实际、测算准确，预算编制符合单位工作计划和发展方向。预算执行中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加强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环节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改变预算执行缓慢的情况。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对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进行及时分析改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

四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清晰。

